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发厅函〔2021〕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安全生产工的系列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情防控下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室序行，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发〈贯彻落实国务安全生产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任务实施方案〉的通》的部署，现启动2021年度高校实室安全检查工。

各高校从“ ” “ ” 强化安全红线识，深刻认识实室安全工的性，进步健全实室安全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度，排查和改安全患为手，防范遏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握防范实室安全风险的动

权。各高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燃、爆、剧毒、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1.教育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按教育部工作安排，开展自查纠工，形成自查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。

2.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教育部工作安排所属高校开展自查纠工，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教育部；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管单位，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所属高校开展自查纠工，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教育部。

3.教育部自查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，派专家进校检查。

2021 4—5

1.

2021 1 对各类科和教学实验室进行查。

2.各高校对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，对患进行及时改，做好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方案，明确改任人和改时限。力求所患改到闭环管理，改不到位坚决不销。

3. 各 签 盖 后 的 高 等 校
实 室 安 全 查 纠 报 告 2 其 他 部 门 所 属 高 校 的
管 单 位、 签 盖 后 的 《 其 他 部 门 所
属 高 校 安 全 查 工 结 》 和 《 地 方 教 行 部 门 安 全 查 工
结 》 (附 件 3、4) (word
格 式) 5 14

2021 5

1.

2. 近 年 发 生 过 安 全 事 故、 前 期 排 查 发 现 过 大 安 全 患、
查 纠 工 未 达 到 求 的 高 校 将 被 列 为 点 检 查 对 象。 具 体 检
查 的 实 室 检 查 现 场 抽 取， 校 积 极 配 合。

2021 6

1. 高 校 1

2. 部 对 查 纠 报 告 和 现 场 检 查 改 报 告 进 行 审
核。 对 查 工 敷 了 事， 改 不 及 时 或 不 到 位 的 单 位， 教
部 将 对 负 人 进 行 谈， 并 向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提 出 问 建，
进 行。 对 存 失 行 为 的 单 位 和 个 人， 需 承 担 相
法 律 任。

联 系 人 及 电 话：

教 部 科 技 信 息 化 司 苗 锦 010-66097435

教 部 高 等 教 司 王 繁 010-66097856

教 部 科 技 发 心 孔 010-62515308

地：北京市海淀区 关村大街 35 号 1009 室

编：100080

箱：educma@cutech.edu.cn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查 纠 报告
3. 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 查 工 结
4.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 查 工 结

教 部 办 公 厅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 申请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 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科技司

教 部 办 公 厅

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
